

於2026年10月21日9時00分
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。
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, em
21 de 10 de 2026, pelas 9:00, no
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
Inspeção do Trabalho (DIT).


21 / 10 / 2026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告示副本
(強制執行)

第 88 / 2026
終止期: 5/11/2026

根據第 26/2008 號行政法規《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》第 9 條 3 款和第 11 條的規定，結合經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 2 款及第 136 條 2 款的規定，勞動監察廳廳長李小嫻著令通知下列違法者，自本告示刊登後的首個工作日起計十五日內，繳付相關筆錄所科處的罰金及僱員之欠款。

一、第 282/2026 號個案：

第 AT-324/2026/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“初美專業美容一人有限公司”（商業登記編號為 SO 94252），因觸犯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20 條結合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77 條的規定，而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85 條 3 款 5）項的規定被科處 5,000.00 澳門元的罰金，並須支付僱員鄭嘉麗 1,700.00 澳門元的欠款。

二、第 312/2026 號個案：

第 AT-322/2026/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“盛德皇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”（商業登記編號為 SO 84081），因觸犯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77 條的規定，而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85 條 3 款 5）項的規定被科處合共 15,000.00 澳門元的罰金，並須支付 3 名僱員李伯權、梁北順及陳志添合共 10,000.00 澳門元的欠款。

三、第 472/2026 號個案：

第 AT-327/2026/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“張永芳”（富景咖啡美食之持有人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），因觸犯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20 條結合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62 條 3 款的規定，而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85 條 1 款 6）項的規定被科處 20,000.00 澳門元的罰金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87 條的規定，有關罰金可按《刑法典》的規定轉為監禁。違法者並須支付僱員蘭雪冬 27,445.50 澳門元的欠款。

四、第 417/2026 號個案：

第 AT-253/2026/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“何嘉寶”（簡單美食之持有人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），因觸犯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62 條 3 款的規定，而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85 條 1 款 6）項的規定被科處合共 60,000.00 澳門元的罰金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87 條的規定，有關罰金可按《刑法典》的規定轉為監禁。違法者並須支付 3 名僱員吳林芳、黃建峰及孔麗霞合共 26,477.00 澳門元的欠款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違法者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勞動監察廳領取有關的筆錄之複本、通知書及欠付上述僱員款項之計算表，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個案。

上述期限屆滿後，若違法者沒有繳付上述款項，本廳則按法律規定將有關的筆錄送交司法機關。

廳長
李小嫻
(簽名)

此與正本相符
技術員
何佩欣


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

製作：
覆核：